

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的

解除上市辅导协议



甲方：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91 号 7 号楼二层 B01 室

法定代表人：廖华轩

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鉴于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签订了《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解除上述协议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辅导协议》。

1.2 甲、乙双方确认截止本协议签署日, 除《辅导协议》第八条规定的甲方支付辅导费用义务外, 甲、乙双方在《辅导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清结, 甲、乙双方均不再具有向对方主张该协议项下任何权利的权利。

1.3 鉴于甲方辅导备案材料已报送北京证监局备案登记, 甲方应按照《辅导协议》第八条的规定,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辅导费用 20 万元(大写: 贰拾万圆) 整。

1.4 辅导费用划入如下账户:

户 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 400002912920004221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开户行行号：27708291

同城交换号：5840022122

异地交换号（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584002910

1.5 甲、乙双方确认未因上述协议的提前解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彼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条 争议解决

2.1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任何一方认为协商不足以解决前述争议或纠纷的，均有权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请仲裁，适用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条 协议的签署、生效

3.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则的管辖和保护。

3.2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四条 解释与修改

4.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对本协议的解释与修改必须由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

第五条 协议文本

5.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解除上市辅导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0年4月27日

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20年4月27日